

#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305.3667万股,其中,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负责包销。其余全部股份在网上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2)网上发行和国泰君安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4月6日(2021年4月6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申购定价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8日(T+2日)公告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号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4月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4月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投资和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3月26日(T-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83倍。本次发行的价格16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7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截至2021年3月26日)。

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具备以下特点。第一,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优质,客户包括OLED显示屏行业全球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三星视界这一核心客户,Jabra、Bose、Sony、Facebook、Sennheiser等国际一流国内知名的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鹏鼎控股、华通电脑、台郡科技、康电电子、安费诺等国内外知名的PCB电路板客户,以及美律电子、伟易达、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消费电子行业知名EMS客户,成为这些客户新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重要配套企业。第二,公司同时经营三大关联业务,业务结构具有较强的协同性。第三,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3.87%和107.27%,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第四,公司营收规模尚小,但公司除现有的优质客户外正紧密合作外,现已拓展了亚马逊、苹果、谷歌、特斯拉等新客户,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

根据公开信息与市场一致预期,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摊薄后的市盈率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46,940.42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68.00元/股,发行新股1,305.3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301.61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5,491.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809.69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模式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需求如果在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达瑞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93号文予以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价格为“达瑞电子”,网上申购代码为“300976”。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305.3667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305.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安排非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8.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8.83倍(截止2021年3月26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9,301.61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809.6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3月29日(T-5日)在《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1年4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4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1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6)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4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其资金账户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4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仅对招股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3月29日(T-5日)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05.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1,30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2021年4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4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	2021年4月6日(星期四)
T+1日	指	2021年4月7日(星期五)
T+2日	指	2021年4月8日(星期六)
《发行公告》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发行价格

### (一)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9.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6.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8.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35.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3月26日(T-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83倍。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3月26日(即T-6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9年动态市盈率(倍)
002947.SZ	明微电子	32.57	1.31	1.20	24.72	27.06
300988.SZ	智动力	17.71	0.49	0.34	36.42	52.80
000030.SZ	明泰铝业	9.38	0.27	0.13	34.97	73.06
300622.SZ	伟达股份	17.65	0.69	0.56	26.49	31.65
000268.SZ	安洁科技	15.26	-0.03	-2.83	-	-
	均值				30.40	46.1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至2021年3月2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扣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6日总股本

3.计算平均值的過程中剔除了市盈率为空的安洁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168.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7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3月26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3月26日)。

根据公开信息与市场一致预期,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摊薄后的市盈率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公司深耕智能消费电子产业链多年,凭借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精干的团队力量、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优质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及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直接客户系三星集团、鹏鼎控股、伟易达、安费诺、美律电子、华通电脑、台郡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业内领先知名企业的电子核心零部件生产商

#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的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上述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参与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次发行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模式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价格168.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本次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8.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8.83倍(截止2021年3月26日)。本次发行价格16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

摊薄后市盈率为38.7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	2019年度相关指标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ROE
明微电子	富士康、立讯精密、苹果、广达	苹果、华为、小米	5.85	1.08	51.5%	49.93%
智动力	三星视界、三星电子、蓝思科技	三星、OPPO、vivo、小米、联想、荣耀、爱普生	17.43	1.62	45.6%	22.37%
鹏鼎控股	苹果、三星、富士康、立讯精密、歌尔股份	苹果、三星、OPPO、vivo、小米	239.16	18.91	4.77%	32.76%
伟达股份	华为、中兴、富士康、立讯精密、歌尔股份	华为、中兴、苹果	26.15	3.53	49.0%	29.76%
安洁科技	苹果、联想、歌尔、华为	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	31.38	-6.51	6.85%	28.00%
发行人	三星视界、鹏鼎控股、伟易达、美律电子、安费诺	苹果、三星、OPPO、vivo、小米、Facebook、Sennheiser	5.67	2.27	51.5%	47.97%
	算术平均值(不含发行人)		63.99	3.84	6.32%	30.61%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2019年年报。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处于同一行业,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但不同公司在发展路径、业务规模、客户结构、具体产品结构及行业领域上存在一定差异。

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具备以下特点。第一,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优质,客户包括OLED显示屏行业全球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三星视界这一核心客户,Jabra、Bose、Sony、Facebook、Sennheiser等国际一流国内知名的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鹏鼎控股、华通电脑、台郡科技、康电电子、安费诺等国内外知名的PCB电路板客户,以及美律电子、伟易达、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消费电子行业知名EMS客户,成为这些客户新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重点配套企业。第二,公司同时经营三大关联业务,业务结构具有较强的协同性。第三,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53.87%和107.27%,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第四,公司营收规模尚小,但公司除现有的优质客户外正紧密合作外,现已拓展了亚马逊、苹果、谷歌、特斯拉等新客户,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总数量1,305.3667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305.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安排非老股转让。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的发行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46,940.4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8.00元/股,发行新股1,305.3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301.61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5,491.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809.69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
2021年4月2日(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
T日	网上定价发行
2021年4月6日(星期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网上定价发行
2021年4月7日(星期五)	刊登《发行公告》
T+2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1年4月8日(星期六)	刊登《发行公告》
T+3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1年4月9日(星期日)	刊登《发行公告》
T+4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T+1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三、网上发行

###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归因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达瑞电子”,申购代码为“300976”。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4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4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价格为1,305.366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305.3667万股“达瑞电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1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